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SERIES OF
CLASSIC OVERSEA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CULTURE

中國關稅制度論 (下)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歷史文化與社會經濟」

〔日〕高柳松一郎◎著 李達◎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關稅制度論

(下)

〔日〕高柳松一郎◎著 李達◎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關稅制度論 / 「日」高柳松一郎著；李達
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12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 / 鄭培凱主編)
ISBN 978-7-203-09392-3

I. ①中… II. ①高… ②李… III. ①關稅制度—
研究—中國 IV. ①F75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89146號

中國關稅制度論

叢刊主編 鄭培凱
著者 「日」高柳松一郎

譯者 李達

責任編輯 張文穎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天貓官網 <http://sxrmcbs.tmall.com> 0351-4922159(電話)

E-mail sxskcb@163.com 發行部

sxskcb@126.com 總編室

網址 www.sxsk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20.5

字數 222千字

印數 1—2000冊

版次 2015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5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9392-3

定價 62.00圓(上下)

中國關稅制度論

目次

緒論

第一編 關稅制度之沿革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二

第一節 列國之要求通商

第二節 中國之排外閉關主義

第三節 廣東貿易事情

第四節 廣東貿易時代之關稅制度

第二章 通商開始時代……………一七

第一節 鴉片戰後之通商條約與關稅

第二節 海通以後之貿易狀態

第三節 洪楊之亂與海關及釐稅之起源

第三章 海關統一時代……………三三

第一節 英法戰後之條約與關稅

第二節 海關行政之統一及擴張

第三節 芝罘條約與關稅

第四節 中韓關稅同盟

第四章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四七

第一節 中日戰役與關稅制度

第二節 團匪事變與關稅問題

第三節 挽回利權運動與海關

第四節 革命與海關

第五節 歐戰之影響

第二編 關稅制度之特質

第一章 關稅制度之根本觀念……………一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

第二節 關稅制度發達之趨勢

第三節 中國關稅之意義

第四節 徵稅機關之異例

第二章 關稅權限制之範圍……………一二

第一節 外部關稅上之限制

第二節 內部關稅上之限制

第三章 關稅制度與特殊國際關係……………一七

第一節 中國通商條約之特質

第二節 通商地制度

第三節 外國法權制度

第四節 外債關係

第三編 海關論

第一章 海關之本質……………一

第一節 海關之基礎

目次

第二節 海關之國際的性質

第三節 海關行政之範圍

第二章 海關之組織..... 一〇

第一節 官制

第二節 總稅務司

第三節 稅務司

第四節 普通海關員

第三章 海關員之法律的地位..... 四五

第四編 關稅制度之內容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外部關稅..... 五

第一節 進口稅

第二節 出口稅

第三章 內部關稅..... 一八

| | | |
|-----|-------------|----|
| 第一節 | 概說 | |
| 第二節 | 沿岸移出入稅 | |
| 第三節 | 子口稅 | |
| 第四節 | 常關稅 | |
| 第五節 | 釐金稅 | |
| 第四章 | 特殊地關稅 | 五三 |
| 第一節 | 香港澳門帆船貿易關稅 | |
| 第二節 | 租借地關稅 | |
| 第三節 | 陸路貿易關稅 | |
| 第五章 | 特殊品關稅 | 七二 |
| 第一節 | 違禁品 | |
| 第二節 | 免稅品 | |
| 第三節 | 新工業品 | |
| 第六章 | 關稅貨物流通之便宜方法 | 八七 |
| 第一節 | 總論 | |

第二節 戻稅制度

第三節 免重徵制度

第四節 保稅倉庫

第七章 噸稅及河港修理稅……………一〇二

第一節 噸稅

第二節 河港修築稅

第八章 通關手續與條約以外之特權……………一一〇

第九章 關於關稅爭端之解決方法……………一一四

第一節 關於課稅處分之解決方法

第二節 關於犯規處分之解決法

第五編 關稅制度之影響及將來

第一章 財政上所受之影響……………一

第一節 外部關稅之影響

第二節 內部關稅之影響

| | |
|---------------------|----|
| 第二章 經濟上所受之影響····· | 八 |
| 第一節 國內產業發展之障礙 | |
| 第二節 外國貿易之反調 | |
| 第三節 外國貿易之過少 | |
| 第三章 政治上所受之影響····· | 二二 |
| 第一節 關稅制度在國內政治關係上之影響 | |
| 第二節 關稅制度在國際關係上之影響 | |
| 第四章 關稅制度之將來····· | 二七 |

第四編 關稅制度之內容

第一章 總論

言關稅者大致均以貨物流動之方向爲標準而別爲進口稅出口稅通行稅之三種。進口稅者對外國貨之進口，出口稅者對本國貨之出口，通行稅者對外國貨之通行國境而加以征課而言，固無俟說明者也。唯出口稅與通行稅二者，在文明各國，今殆已全廢，其尙存者，不過限於特別情由或劣等國之情形等例外而已。故現今普通所稱爲關稅者，意即指進口稅而言，而所謂關稅政策上之問題，殆無異一入口稅如何佈置分配之問題也。然中國之關稅則異於是，第一對於一般出口貨今尙有出口稅之存在，第二外部關稅與內部關稅並立，而此二稅在財政上有與進口稅相等之價值焉。於此可知中國之關稅制度，從其種類之繁賾與關係之錯綜言之，實非如世人所想像者之簡單也。

現今中國實行之關稅，可依（一）貨物輸送之機關，（二）適用之稅則，（三）管理之機關，（四）貿易之內外四者爲標準，而爲種種之分類如下：

（一）以貨物輸送之機關爲標準，則有

（A）汽船貿易關稅 （1）外國貿易進出口稅 （2）沿岸貿易進出口稅

（B）帆船貿易關稅 （1）外國貿易進出口稅 （2）沿岸及內河貿易進出口稅

(C)陸路貿易關稅 (1)外國貿易進出口稅 (2)國內通行貿易出入稅之六種，若更以出入分之，則達十二種之多，殆不勝其繁。

(二)以適用之稅則爲標準，則有

(A)條約上之關稅

(B)國法上之關稅

之二種。條約上之關稅者，即基於協定稅則之關稅，外國貿易之進出口稅，均以此爲依據。唯茲所謂國法上之關稅，其性質與各國所行之國定稅則不同，僅能適用於國內貿易之一部分而已。而依外國式船舶之國內沿岸貿易及與外國貿易有關係之國內通行貿易，則皆依條約上之協定稅則辦理。故此種區別，雖謂之缺乏明確可也。

(三)以管理之機關爲標準，則有

(A)海關稅

(B)常關稅

(C)釐金稅

之三種。外國貿易之歸海關管理者固無論矣，而以外國船舶來往之沿岸貿易，亦概歸海關所管理，故普通所稱海關稅之中，除外國貿易之進出口稅以外，更有沿岸移出入稅，噸稅及子口稅亦包括在內。加以常關稅之中，一部歸海關管理，一部又歸地方官管理，故以徵收機關爲標準以區別關稅，亦不免失之紛繁也。

(四)以貿易之內外爲標準，則有

(A)外國貿易關稅

(B)內國貿易關稅

之二種。然外國貿易關稅中，海路貿易與陸路貿易之間，稅則亦異，而對於帆船貿易所課之關稅中亦有例外存焉。又內國貿易關稅中，亦不無與外國貿易適用同一稅則者，故此種區別，亦稍欠明確也。

據上述四種標準以區別關稅之種類，均不免有一得一失，然則當此論述中國關稅之際，果以採用何者爲適當乎？世人之論關稅者，其最普通方法，均採用依照徵稅機關之分類，即（一）海關稅（二）常關稅（三）釐金稅之三種是也。（註二）然此區別，一則海關稅之中，本包含內外各種之關稅，已如前說，二則常關稅與釐金稅，同屬內部關稅，本質上無大差別之可言，有此二點，而欲就中國關稅制度舉明確之觀念以示人，其不能也明矣。予於本編，爲貫徹前面屢次言之之旨趣，以爲採用內外之貿易爲標準，將中國現行關稅分爲內部關稅與外部關稅之二種，實爲至當。外部關稅與各國之國境關稅相當，內部關稅與中世歐洲各國盛行之國內關稅相等；前者將永久存在，隨中國之進步而變化，後者則不久必歸於全廢也。又內部關稅，在今日雖受條約上之拘束，然與外部關稅所受之拘束不同，中國若果有實行撤廢之決心，列國毫無容喙之餘地。予以爲論中國關稅時若先著眼於此，而爲如左之分類，於學理上於實際上均兩得其宜也。

一、外部關稅

(A)進口稅，(B)出口稅，

二、內部關稅

(A)沿岸移出入稅，(B)子口稅，(C)常關稅，(D)釐金稅。

但外部關稅中，對於陸路國境貿易及香港澳門之帆船貿易，有稅則上之例外存焉，對於膠州及大連租借地之貿易，有行政上之例外存焉。此二例外，可括以特殊地關稅之名稱記述之。又自關稅之管理機關觀之，則外部關稅之全部，與內部關稅中之沿岸移出入稅，子口稅，及一部分常關稅，均屬於海關，釐金稅及一部分常關稅則屬地方官管理。

註一 W. Von Kries 曾分中國關稅為海關稅與內國關稅兩種，更分內國關稅為河關稅與陸關稅二類。此即以通路為標準之分類法也，驟視之似乎別出心裁，然窺其說明，則所謂河關稅者，不過為常關稅之新名稱，陸關稅者不過為釐金稅之新名稱而已。至海關稅之不可與內國關稅並立，蓋因海關稅與外部關稅並非一物而實包含內部關稅之一部分故也。且彼以河陸之分，即認為常關稅與釐金稅之別，亦甚誤解，讀後文之說明可知。蓋常關稅以就海陸上內國貿易所課之內國關稅為主，而課於河道交通之稅，不過為其一小部分而已，而釐金稅者，其色含陸路交通之關稅，因屬當然，即河海交通之課稅亦包在其內，故依河海陸三者而立之關稅分類，雖屬簡明，實則不符實際之定論也。

中國之關稅制度，絕對以財政的收入為主，不問為國外之進出口或為國內之出入通行，凡可以課徵之貨物，無不網羅搜括而課徵之，此其目的也。然雖以此為目的，而亦不無例外存焉。即第一為依據國際條約協定及因陋經濟思想而規定之違禁品與免稅品，第二為近年來依據抵制外貨獎勵國貨之旨趣而對於國內新工業品有免

稅減稅之辦法是也。此二種例外，與國民經濟及外國貿易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予以此為關稅制度研究上最有興趣之問題，故欲以特殊關稅之名稱記述之。又噸稅與河港改修稅二者雖為一種交通稅而非關稅，然以其與關稅相似，且於海關同時與關稅徵收，即包含於關稅制度論之中，亦無不可。（註二）且此二稅者，在中國均依據條約及國際的規定而定，亦研究中國關稅制度時所不可忽視之問題也。

註二 關稅雖為關稅行政之主要收入，而手續費之公課及類似關稅之租稅，亦與關稅行政有關係者也。

要之，關於中國關稅之稅則，雖有依條約之規定與否之別，然外國人及外國商品，則殆皆受條約上之協定所保護者也。故關於運用稅則之法規，亦非依據中國之商業政策制定，大致均因對付中國不完全之稅制與專斷之稅吏而以保護外人與外貨為目的者也。而猶不止此，中國政府又舉構成關稅主要部之海關稅管理權，委之外人，故此種保護遂取得二重之保障焉。

第二章 外部關稅

第一節 進口稅

進口稅，以課稅之目的為標準，得分為財政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兩種。財政的關稅，專在於謀國庫之收入，於商業政策上無所謂目的者也。故採用財政的關稅之各國關稅問題極其簡單。尤以中國之進口稅，須完全由條約協定，固無施行關稅政策之餘地，即遇有財政上之必要，亦不許變更其稅目，上下其稅率也。故予於本節所欲記述

者，唯下列二事，即第一條約上之進口稅則應如何規定，第二進口稅應用何種方法徵取是也。

第一 進口稅之協定

中國之進口稅，與亞非兩洲劣等國之進口稅相等，有兩大特質，即稅率極低，稅目分類極簡單是也。

(一) 進口稅率 各劣等國之進口稅率，以暹羅之從價值百抽三為最低，以土耳其之值百抽十一為最高。土耳其當與各國締結 *capitulations* 時所協定之進口稅率，一律值百抽三，迨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二年與歐洲各國締通商條約之際，則增為值百抽八，其後屢次求增，均因列國反對而未成，延至一九〇七年乃得基於與各國取締之共通協定，而增至值百抽十一之數焉。埃及於一八七九年，依土帝之勅令，得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之權，以增加進口稅為值百抽十之目的，而着手改正條約，因未得列國同意，遂沿用從前土耳其所行值百抽八之稅率，依一九〇四年英法殖民條約之規定，此稅率將繼續至一九三四年云。(註一) 中國之進口稅，自一八四三年以來，始終以從價值百抽五為原則，與日本之舊協定稅率及波斯之現行稅率同，而一八五八年及一九〇二年之稅率改正，僅以從量稅改算而已。即中國稅率乃於一九〇二年八月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之三年間平均市價為標準，與英美德日比和西奧八國委員協定之後而經意俄(一九〇三年)丹法瑞挪葡(一九〇四年)諸國之追認者，非得此等十四國之同意，中國不得任意變更稅目增加稅率也。(註二) 其可認為唯一之例外者，即對於小包郵件之入口，得依特別設定，便宜上以從價稅代從量稅而已。(註三) 故中國進口稅雖以值百抽五為原則，而重要進口貨則協定為從量稅，事實上以從量稅為主，以從價稅為副者

也。

關於從量稅與從價稅之課稅法，各有一得一失，在理論上雖以從價稅爲公平，而易招虛僞之申告，與稅吏之腐敗，且價格難於查定，課稅手續煩雜，反不如從量稅之爲簡便也。故現今文明各國中，除價格有差異與變動較顯著之貴重品外，普通採用從量稅者爲多。唯爲矯正從量稅之不公平計，則細分其稅目，而時時改算其稅率，使與物價之變動相適合可也。然在半開國家，通商條約殆帶有永久性質，不易改正稅率，從價稅反較從量稅爲有利。然就與此等國家通商之列國言之，則以長期從量稅率而不許其變更者爲有利。故此點而論，中國與列國之利害實正相反。爲中國計，從價值百抽五之束縛，雖不得已而忍受之，而從量稅之改正期限，應與通商條約改正之期限有別，至少有數年改算一次以恢復利權之必要。

中國政府參與歐戰之交換條件，遂得協商改正進口稅中之從量稅率，然此亦非變更從價值百抽五之原則者，故將來必又有從量稅不適合從價稅之不公平事發生也。

註一 Grunze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pp. 55 - 57.

註二 一九〇二年進口稅率協定之前文，關於此點之規定有云：Should it be ascertained hereafter that any articles have been omitted from this Tariff which it is found can be conveniently provided for on a specific basis in terms of the Final Protocol of 1901,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necessary additions shall be made at rates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 b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various Powers by whom this Tariff has been signed. ("Treaties," I, p. 737.)

註三 參看一九〇三年中日兩國關於小包之規定，由外國進口之小包，在稅額半兩即價格十五元以下者免稅。又中國之日本郵局代海關